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编制，包括 2020 年全区各级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方面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nm.cma.gov.cn）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49 号，电话：0471-3335559，邮编 01005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气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气象局、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制度机制**方面，修订印发《内蒙古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并要求全区气象部门遵照执行，在**公开平台**方面，区局新版政务公开系统按期上线，政务公开规范性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门户网站运营规范，年浏览量24万次，全区各级气象部门运维政务新媒体平台27个，积极采用直播、图解、视频等形式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等政务公开工作。在**工作落实**方面，三级气象部门实时更新社会服务、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法律法规、人事任免、招聘信息、资金信息、政协提案、应急管理等内容，并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多种途径，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决定、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严格做好“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公开。年内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在**社会关切回应**方面，组织召开各级新闻发布会57场，对气象助力精准脱贫、人工影响天气、汛期强降水、高温等热点话题进行回应120余次。通过图解、短视频、H5等形式，持续推出融媒体产品，扩大政策宣传解读影响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25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	0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4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6	1405.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问题需要研究改进。主要表现在：各盟市气象部门的门户网站群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快，各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需要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和社会关切的回应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气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结合工作实际补足短板，完善公开平台，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指导各盟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成推进各盟市门户网站群建设任务。**三是**做好依

申请公开的办理，完善留言接收办理反馈机制，第一时间回应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